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TELECOM TECHNOLOGY CENTER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AJ號

- 一、申請者：聯洲國際有限公司
-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號13樓
- 三、製造廠商：普聯技術有限公司
- 四、設備名稱：300Mbps 無線 N 4G LTE 路由器
- 五、廠牌：tp-link
- 六、型號：TL-MR6400
- 七、輸出功率(調變技術)：詳如附件
- 八、工作頻率：詳如附件
- 九、審驗日期：109年12月30日
-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J20Z101B0T6
-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附件一
-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附件二

說明：

1. 本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機構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3號、電話：07-6955001)，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標章。
3.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備註：

1. 本中心僅對器材射頻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該器材附加定位功能屬設備應用部分，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2. 本設備之審驗範圍僅限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器安全，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3. 依「商品標示法」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事項貼於商品或內外包裝上，以免違法而受處分。
4. 為方便消費者選購時容易辨識，廠商應在廣告文宣、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標示該行動寬頻手機具備支援的規格頻段以避免消費爭議。
5. WCDMA/LTE天線/WLAN天線：詳如附件1。
6. 本設備所附Adapter：詳如附件2。
7. 700頻段電波功率密度標準值 $0.35\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05520\text{mW}/\text{cm}^2$ 、900頻段電波功率密度標準值 $0.45\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03365\text{mW}/\text{cm}^2$ 、1800頻段電波功率密度標準值 $0.9\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06194\text{mW}/\text{cm}^2$ 、2100、2500與2600頻段電波功率密度標準值 $1.0\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10350\text{mW}/\text{cm}^2$ 。
8. 本產品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04275\text{mW}/\text{cm}^2$ ，建議使用時至少距離人體20cm。
9. 產品屬移動式設備，不具備行動語音通話功能，僅行動數據資訊傳輸功能。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3 0 日



※附件

- (1) PLMN10 4G LTE 系統 107 年 3 月 12 日修訂版【TAC：86604805、Band1 最大輸出功率 22.86dBm、適用於工作頻率：Tx 1920 ~ 1980 MHz、Rx 2110 ~ 2170 MHz，Band3 最大輸出功率 21.89dBm、適用於工作頻率：Tx 1710 ~ 1785 MHz、Rx 1805 ~ 1880 MHz，Band8 最大輸出功率 23.82dBm、適用於工作頻率：Tx 885 ~ 915 MHz、Rx 930 ~ 960 MHz，Band28 最大輸出功率 24.34dBm、適用於工作頻率：Tx 703 ~ 748 MHz、Rx 758 ~ 803 MHz，Band7 最大輸出功率 22.85dBm、適用於工作頻率：Tx 2500 ~ 2570 MHz、Rx 2620 ~ 2690 MHz，Band38 最大輸出功率 24.12dBm、適用於工作頻率：2570 ~ 2620 MHz，Band41 最大輸出功率 24.04dBm、適用於工作頻率：2555 ~ 2655 MHz】
- (2) PLMN08 3G 系統 107 年 8 月 14 日修訂版【Band1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3.53dBm、適用於工作頻率：Tx 1920 ~ 1980 MHz、Rx 2110 ~ 2170 MHz，Band8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3.03dBm、適用於工作頻率：Tx 885 ~ 915 MHz、Rx 930 ~ 960 MHz】
- (3) EMC【CNS13438 乙類】
- (4) Safety【CNS14336-1】
- (5) LP0002 系統 109 年 7 月 1 日版【數位調變系統 11(CH)：802.11b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2.32dBm、802.11g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2.17dBm、802.11n(20MHz)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2.16dBm、802.11n(40MHz)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19.98dBm、適用於工作頻率：2412~2462MHz】

※附件1

Type	廠牌	型號	WCDMA Band		LTE Band						
			1	8	1	3	7	8	28	38	41
Dipole	TP-LINK	X1048-SW100REV3.0	4.28	-1.54	4.28	3.04	3.22	-1.54	0.09	3.04	3.04

Type	廠牌	型號	WLAN
PCB	TP-LINK	3101503086	1
		3101503087	

※附件2

Adapter	
廠牌	型號
tp-link	T090085-2B1

證明號碼：CCAJ20Z101B0T6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3 0 日



附件一：(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外包裝盒等應遵守下列標示要求)

1. 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2. 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3. 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應於設備之包裝盒及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標示持有者須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資訊登錄。
3. 電信終端設備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4. 器材本體、設備包裝及使用說明書應標示下列資訊：
 - (1) 所有控制、調整及開關之使用方法。
 - (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3) 電磁波警語標示：警語內容：「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 (4) 電磁波暴露警語標示。

附件二：

1.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擴充電信介面，不影響原審驗合格之電信介面功能者，得僅對擴充部分辦理審驗。
2.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設備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三年。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4. 若器材與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或原不提供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5. 本器材、本模組或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規定。若本器材、模組或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本器材或本模組型式認證證明/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6. 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證明號碼：CCAJ20Z101B0T6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3 0 日